（二）注销异议登记

（1）适用情形：

1、异议登记期间，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；

2、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，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、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、申请仲裁的，异议登记失效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

注销异议登记申请人是异议登记申请人或者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材料**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；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，或者异议事项不被支持的生效法律文书。 | （1）核对证明材料中的不动产是否与登记簿一致；  （2）核对申请注销异议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

申请（受理）、审核、登簿；即时办结。